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云安征公告〔2025〕4号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22)〔2025〕49号], 同意征收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白石村坳顶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2762 公顷。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批准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用途。

三、征收土地位置

白石镇白石村委地段（详见附图）。

四、被征地村及面积（详见下图表格）

序号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占用面积	(一) 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草地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	云安区白石镇白石村坳顶经济合作社	集体	0.2762	0.2762	0	0.2762	0	0	0	0	0	0
小计			0.2762	0.2762	0	0.2762	0	0	0	0	0	0

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云浮市云安区有关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包括货币补偿安置、留用地安置，以及按规定为其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青苗、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公告、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请相互转告。

七、其他事项

公告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22）〔2025〕49 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云安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5〕49 号〕

2.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拟征收土地范围红线图

